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4 月 25 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二分厂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公司治理"部分相关内容。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柳志强、张伟坤、郑峰,离任独立董事许永斌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 第 ZF10616】号,2023 年度公司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12,804.0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4.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976.1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11.85%。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9,761,432.13 元,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9,872,325.2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扣除 2022 年度分红 87,656,629.5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48,099,911.68 元,2023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40,570,956.93 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617】号。《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董事王莺妹的薪酬方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其中关联董事王莺妹、何匡回避表决)

2、关于董事、总经理何匡的薪酬方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其中关联董事何匡、王莺妹回避表决)

3、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丽洁的薪酬方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其中关联董事陈丽洁回避表决)

4、关于董事、副总经理金逸中的薪酬方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其中关联董事金逸中回避表决)

5、关于董事邵鸿鸣的薪酬方案(已于 2024 年 1 月离任)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关于董事王丽荣的薪酬方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其中关联董事王丽荣回避表决)

7、关于独立董事柳志强的薪酬方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其中关联董事柳志强回避表决)

8、关于独立董事张伟坤的薪酬方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其中关联董事张伟坤回避表决)

9、关于独立董事郑峰的薪酬方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其中关联董事郑峰回避表决,2023 年 12 月选举为董事)

10、关于副总经理卫禾耕的薪酬方案(已于 2024 年 2 月选举为董事)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其中关联董事卫禾耕回避表决)

11、关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王春华、张江山、黄锦峰、王梓臣)的薪酬方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2、关于离任独立董事许永斌的薪酬方案(已于 2023 年 12 月离任)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2023 年度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薪酬情况请参考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之五之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有关董事的薪酬部分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618】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开展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品种具体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余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签订相关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按照公司制定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及管理。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拟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55,000 万元,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55,0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00 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同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余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票据承兑、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信托融资、贸易融资及融资租赁的综合授信,具体授信额度和贷款期限以各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相关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该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具体事项如下: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判断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公司净资产 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限售期安排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九)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融资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公司不属于海关失信企业,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相关规定。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同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和证监会联合发布的财会【2023】4 号文件《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同时董事会授权审计委员会后续根据需要对该制度进行修订。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

《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确定合理的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 15:00(星期四)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 1 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4 月 25 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二分厂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主席章正秋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本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议本报告的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分配预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五、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出具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进行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监事章正秋的薪酬方案

同意 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其中关联监事章正秋回避表决)

2、关于监事张小华的薪酬方案

同意 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其中关联监事张小华回避表决)

3、关于监事戴会彬的薪酬方案

同意 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其中关联监事戴会彬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薪酬情况请参考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之五之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 2023 年度报告审核的书面意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的书面意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84 号)及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的核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本次募集发行的 GDR 数量为 7,438,900 份,发行价格为每份 GDR9.41 美元,对应的基础证券为 37,194,500 股公司 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为 70,000,049.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502,355,351.65 元,扣除为公开发行股票所需支付的承销费等发行相关费用共计人民币 25,756,354.78 元,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 476,598,996.87 元。上述募集资金截止 2023 年 7 月 22 日已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080 号《验资报告》。

(二)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02,355,351.65
减:发行费用(注 1)	25,756,354.78
募集资金净额	476,598,996.87
减:2023 年已使用金额	160,999,128.73
其中:募投项目投入	160,999,128.73
加:2023 年收益总额	9,556,153.61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8,214,168.35
募集资金专户汇兑损益	1,341,985.26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25,156,021.75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44,115,236.53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与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差异 18,959,214.78 元为尚未置换的预先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已在中国银行临海支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临海支行、交通银行台州黄岩支行和花旗银行香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开户公司	账号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	储存方式
中国银行临海支行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10****2122	募集资金专户	2,871,038.38	活期
中国银行临海支行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96****4504	募集资金专户	171,762,022.17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临海支行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5************1478	募集资金专户	3,668,902.84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临海支行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5************1479	募集资金专户	165,795,098.99	活期
交通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80*************0760	募集资金专户	188.68	活期
交通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80*************5281	募集资金专户	17,985.47	活期
花旗银行香港支行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2**3019	募集资金专户	0.00	活期
合计				344,115,236.5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999,128.73 元,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44,115,236.53 元(含利息收入)。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344,115,236.53 元(含利息收入)。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6,598,996.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999,128.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999,128.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强化全球产业链布局、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476,598,996.87	476,598,996.87	160,999,128.73	160,999,128.73	33.7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76,598,996.87	476,598,996.87	160,999,128.73	160,999,128.73	33.7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44,115,236.53 元(含利息收入),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按计划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1,748,310.47	1,005,914,813.82	-1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505,595.70	25,302,343.08	-2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311,964.23	9,547,719.53	4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1,481,243.16	151,094,627.53	-20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	0.029	-27.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	0.029	-27.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2%	0.74%	下降 0.1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075,463,011.25	11,404,306,777.82	-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201,823,380.92	3,162,895,712.22	1.23%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9,986.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360,655.7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89,437.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9,204.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76,101.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830.68	
合计	5,193,631.4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项目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54.40%	系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已背书较多所致
预付款项	160.73%	系报告期内预付原材料货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75.73%	系报告期内远期结售汇汇率变化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1.08%	系报告期内发放部分 2023 年度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52.20%	系报告期内缴纳上年四季度所得税、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所致
租赁负债	45.35%	系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租赁付款额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57.67%	系报告期内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2、利润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项目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34.81%	系报告期内增值税减少相应计提城建税和附加税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37.50%	系报告期内永太高新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38.39%	系报告期内美元汇率变动引起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60.23%	系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05.86%	系报告期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9.65%	系报告期内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4.07%	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减少相应的坏账计提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00.00%	系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44.68%	系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92.34%	系报告期内材料报废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49.78%	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减少,毛利额减少导致利润减少从而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净利润	-32.91%	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下降,导致利润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07.47%	系报告期内永太高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减少,冲回坏账计提,利润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项目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26%	系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减少和支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8%	系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投资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6%	系报告期内取得银行借款同比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7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莺妹	境内自然人	15.79%	144,248,400.00	108,186,300	质押	76,328,000.00
何人宝	境内自然人	12.19%	111,400,000.00	0.00	质押	45,540,000.00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12,887,5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8,788,607.00	0.00	不适用	0.00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82%	7,527,600.00	0.00	不适用	0.00
金莺	境内自然人	0.72%	6,618,98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4,53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9%	4,478,555.00	0.00	不适用	0.00
郑小菊	境内自然人	0.34%	3,148,637.00	0.00	不适用	0.00
王平	境内自然人	0.34%	3,088,600.00	0.00	不适用	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何人宝	111,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400,000.00
王莺妹	36,06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62,100.00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12,88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87,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788,607.00	人民币普通股	8,788,607.00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7,52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27,600.00
金莺	6,618,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18,980.00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3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478,555.00	人民币普通股	4,478,555.00
郑小菊	3,148,637.00	人民币普通股	3,148,637.00
王平	3,08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8,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何人宝先生、王莺妹女士、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和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其中何人宝先生与王莺妹女士是夫妻关系,两人持有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两人之子何匡先生持有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股权。除此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余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金莺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6,095,972 股;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530,000 股;郑小菊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595,819 股;王平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06,4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55,207.00	0.37%	1,366,700	0.15%	8,788,607.00	0.96%	772,100	0.08%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1、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物料采购补充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永太科技(美国)有限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通知,向美国 FDA 申报的非诺贝特胶囊简略新药申请获得批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进行解散清算的议案》,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解散清算控股子公司重庆永原盛科技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8,469,180.11	1,109,138,410.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8,130,099.42	157,936,185.71
应收账款	735,991,672.24	905,514,989.36
应收款项融资	73,584,732.17	161,377,815.36
预付款项	256,473,310.77	98,366,504.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9,515,887.65	30,838,849.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93,774,002.76	1,098,700,493.9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599,943.92	599,943.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6,995,917.76	196,460,999.99
流动资产合计	3,483,534,746.80	3,795,934,191.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2,774,905.71	266,469,783.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694,692.70	64,194,692.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0,607,740.32	24,784,293.94
固定资产	4,022,049,126.17	3,554,687,028.57
在建工程	1,599,422,873.17	2,110,290,652.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884,704.86	5,180,945.20
无形资产	480,683,203.67	486,665,271.6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98,457,715.19	90,917,228.14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600,936,834.86	600,936,834.86
长期待摊费用	22,379,341.00	23,505,002.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610,506.25	263,850,165.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426,620.55	116,890,688.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91,928,264.45	7,608,372,586.09
资产总计	11,075,463,011.25	11,404,306,777.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34,981,388.68	1,701,718,161.8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6,200.30	519,898.3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1,236,675.37	704,947,900.98
应付账款	656,366,966.75	862,218,150.3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01,075,801.11	891,679,158.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6,612,696.00	82,144,342.49
应交税费	17,025,347.17	35,617,679.60
其他应付款	52,639,137.04	54,849,843.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2,956,979.47	1,062,284,456.76
其他流动负债	836,809,314.55	820,885,552.61
流动负债合计	5,979,830,506.44	6,216,865,144.9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19,118,957.22	1,562,568,363.6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634,350.48	2,500,445.31
长期应付款	109,013,313.99	89,237,605.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7,595,052.41	145,621,385.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76,748.56	8,630,103.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7,638,422.66	1,808,557,902.87
负债合计	7,657,468,929.10	8,025,423,047.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13,760,795.00	913,760,79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8,399,583.24	648,399,583.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7,029,386.43	29,826,973.84
专项储备	10,916,686.17	8,697,025.76
盈余公积	212,549,555.18	212,549,555.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69,167,374.90	1,349,661,779.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1,823,380.92	3,162,895,712.22
少数股东权益	216,170,701.23	215,988,017.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7,994,082.15	3,378,883,730.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75,463,011.25	11,404,306,777.82

法定代表人:王莺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丽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晓燕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21,748,310.47	1,005,914,813.82
其中:营业收入	821,748,310.47	1,005,914,813.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34,201,514.91	1,009,065,909.50
其中:营业成本	623,636,942.94	756,366,693.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759,365.71	8,834,283.91
销售费用	21,957,250.93	22,186,887.80
管理费用	132,350,836.10	140,225,087.26
研发费用	22,213,224.82	35,541,342.31
财务费用	28,283,894.41	45,911,614.85
其中:利息费用	38,221,314.07	37,666,532.80
利息收入	5,036,314.33	3,444,870.11
加:其他收益	6,224,274.35	15,652,643.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94,560.39	3,494,800.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05,122.43	4,428,106.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698.00	2,460,036.3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504,405.57	24,243,796.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5,491.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7,838.36	-62,322.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412,387.14	42,637,858.31
加:营业外收入	798,251.07	1,442,886.32
减:营业外支出	803,222.33	661,752.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407,415.88	43,418,991.79
减:所得税费用	13,279,567.81	26,443,551.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27,848.07	16,975,440.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59,242.97	15,040,651.5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1,394.90	1,934,788.52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05,595.70	25,302,343.08
2.少数股东损益	622,252.37	-8,326,903.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202,412.59	-674,117.9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202,412.59	-674,117.9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202,412.59	-674,117.9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202,412.59	-674,117.90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330,260.66	16,301,322.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708,008.29	24,628,225.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2,252.37	-8,326,903.0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1	0.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1	0.029

法定代表人:王莺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丽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晓燕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3,291,975.68	1,006,494,755.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086,700.32	34,927,430.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90,218.71	33,549,22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7,468,894.71	1,074,971,411.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4,237,487.07	619,748,471.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006,433.94	137,299,141.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143,377.65	74,722,430.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562,839.21	92,106,74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8,950,137.87	923,876,78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481,243.16	151,094,627.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417,300.00	3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5,260.34	12,191,696.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12,560.34	47,191,696.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361,943.61	516,001,188.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17,300.00	2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779,243.61	541,001,188.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66,683.27	-493,809,492.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9,059,836.71	851,434,016.3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00,000.00	9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059,836.71	948,434,016.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9,441,826.56	552,655,577.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918,110.33	37,951,675.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8,359,936.89	590,607,253.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99,899.82	357,826,763.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96,806.73	-7,215,066.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644,833.34	7,896,831.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577,688.10	438,109,059.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932,854.76	446,005,890.49

(二)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批准报出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